

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總說明

- 一、依據考試院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考授銓法四字第0九四二五六七五二0號函，本會行政人員編製表業已修定無書記職稱，為符體例辦理修正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將書記予以刪除。
- 二、依據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四-(一)：「人事、主計及政風等單位之設立、職掌及其職稱之選置，請分別以專條訂定。」之規定，辦理修正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將兼任人事管理員及會計員依職掌分別以專條訂定，併將人事管理員及會計員之職務，由本會派員兼任，改以權責機關(構)派員兼任。
- 三、依據考試院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考授銓法四字第0九四二五六七五二0號函暨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八條與未設統計單位之各機關主計機構辦理統計業務應行注意事項第三點規定，新增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之一。
- 四、為符法制爰將本會行政人員編制表併同修正。

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七條之一修正條文

第二十六條 本會置秘書一人，承主席之命，處理本會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本會置組員。

第二十七條 本會置人事管理員，由權責人事機關(構)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  
項。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會置會計員，由權責主計機關(構)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  
及統計事項。

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六條 本會置秘書一人，承主席之命，處理本會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本會置組員。</p>	<p>第二十六條 本會置秘書一人，承主席之命，處理本會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本會置組員、<u>書記</u>。</p>	<p>一、第一項無修正。 二、依據考試院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考授銓法四字第0九四二五六七五二0號函，本會行政人員編製表業已修定無書記職稱，為符體例辦理修正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將書記予以刪除。</p>
<p>第二十七條 本會置人事管理員，<u>由權責人事機關(構)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u></p>	<p>第二十七條 本會置人事管理員及會計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及會計事項，<u>由本會派員兼任。</u></p>	<p>依據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一)：「人事、主計及政風等單位之設立、職掌及其職稱之選置，請分別以專條訂定。」之規定，辦理修正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將兼任人事管理員及會計員依職掌分別以專條訂定，併將人事管理員及會計員之職務，由本會派員兼任，改以權責機關(構)派員兼任。</p>
<p>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會置會計員，<u>由權責主計機關(構)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u></p>		<p>依據考試院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日考授銓法四字第0九四二五六七五二0號函暨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八條與未設置統計單位之各機關主計機構辦理統計業務應行注意事項第三點規定，新增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之一。</p>

## 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行政人員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秘 書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組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二	
人事管理員			(一)	
會 計 員			(一)	
合 計			三  (二)	

附註：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戊、地方立法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原定  
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行政人員修正編制對照表

修正			原定			增減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員額	職稱	官等	員額	增	減		
秘書	薦任	一	秘書	薦任	一				
組員	委任或薦任	二	組員	委任或薦任	二				
人事管理員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會計員		(一)	會計員		(一)				
合計		三 (二)	(以下空白)						
						合計	三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戊、地方立法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戊、地方立法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